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合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注资或者融资。因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将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存在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告。

2011年12月15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与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寿光田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田汇")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六和集团、民和股份、寿光田汇与益生股份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安徽省萧县设立安徽益和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益生股份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六和集团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民和股份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寿光田汇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六和集团:

名称: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肉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粮食收购;动物育种、饲养;兽医咨询;餐饮连锁店经营"企业管理类教育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六和集团为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

2、益生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14,04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积生先生。

3、寿光田汇:

公司全称:寿光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炳亮

注册资本:1,860万元

住所:寿光市光明路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肉鸭及其产品加工、经营、储存(凭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鸭苗

寿光田汇为六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六和集团。

上述合作方与民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民和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益和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公司住址:安徽省萧县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资金来源:合作各方自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六和集团、民和股份、寿光田汇与益生股份以现金出资的方式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投资新建和经营祖代鸡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萧县,总占地面积约210亩,养殖规模为18万套祖代种鸡,建设模式为四个生产场、两个隔离场及一个孵化场。

(二)合资公司的组建

1、合资公司名称:安徽益和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股权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其中六和集团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益生股份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民和股份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寿光田汇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合资公司10%的股份。

3、资金注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分两期注入,其中一期注入3,000万元,于合资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各方按股权比例注入;合资公司成立6个月内注入第二笔资金。

4、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与寿光田汇四方各推荐一名董事,共同选定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下列方式,由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三方推选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没有出任董事长的另二方董事分别担任合资公司副董事长,寿光田汇推选一名董事。

5、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三方各推荐一名监事。

6、经过另三方同意,合资公司第一任总经理由六和集团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由董事会决定续聘或者改聘事宜。

7、合资公司运营初期按照六和集团的管理模式进行经营,正式运营后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进行适当的调整和改进。

8、合资期限:合资期限为30年。合资到期前1年,经合资各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1、六和集团负责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协调合资公司与地方的关系。

2、项目建设期间,六和集团、益生股份委派工程人员负责项目设计和施工,六和集团、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需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经营期间,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与寿光田汇四方需在技术、销售、管理、培训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支持。

4、项目经营过程中,如果合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与寿光田汇四方需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注资或者融资。

(四)违约责任

1、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与寿光田汇四方中任何一方如不按期缴纳其注册资金出资额,视为违约。违约方支付出资额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2、在经营期间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本协议一式捌份,四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入肉鸡养殖行业的上游环节——祖代鸡养殖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并增加公司父母代种鸡苗的采购渠道。

(二)存在的风险

1、生产性能和经济效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区位于安徽萧县,合资公司面临生产性能和饲养经济效益不稳定的风险。为此,合资公司需做好细分市场的调查、分析和预测,发挥自己的竞争优势,不断建立和扩大自身产品销售网络,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2、技术、销售、管理、培训等方面的风险

合资公司存在技术、销售、管理、培训等方面的风险。益生股份将利用自身在技术、销售、管理、培训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给予合资公司支持,提升合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3、资金来源中断风险

合资公司发展过程中,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均对本项目产能和销售营运产生严重影响。项目经营过程中,如果合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六和集团、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与寿光田汇四方需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注资或者融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1年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公告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审计、评估均已基本结束现场工作,正处于相关报告撰写阶段,但均未出具相关正式报告。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二)相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2011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至今,本公司未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

(三)相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相关方还未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3)湖南省国资委核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6)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8)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5:00分在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64,800,000股,占公司2011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000,000)的54.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共1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疏忽,有关网络投票时间的年份有误,原披露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现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并为此而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

3.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1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和19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79;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王春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和聘任王云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长王春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王春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云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1年12月10日至2014年4月2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林万祥、曾刚对聘任王云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云露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聘任。

王云露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黎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和提名罗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黎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罗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罗建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关于将提名罗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①、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职权的第(三)款: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修改为: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等);"

②、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第(八)款:

"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修改为:

"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

③、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罗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 12月 31日(星期六)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关于提名罗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9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9日、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

①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③联系人:贾雪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二:王云露女士简历:

王云露,女,35岁,美籍华人,2009年8月进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此前定居美国,曾在美国多家公司从事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经营管理工作。2009年8月加入公司负责销售管理工作,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三:罗建荣先生简历

罗建荣,男,1972年4月生,39岁,大专学历。1990-1992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3-1995年在成都市市建一公司项目部任现场工长;1996-2000年在成都市市建九公司项目部任责任工长;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建筑装饰总部责任工长、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5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扭转近年来因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不利局面,并为公司下一步的经营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2011年12月14日,公司与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签订《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整体产权转让协议》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整体产权转让协议》,决定以总价10.70亿元的价格向新能源公司转让上述5家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股权)转让获取一定的收益,利用转让资金归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股权)的水电企业(可控)装机容量29.5万千瓦,其具体名称和转让标的如下:

所属企业名称	转让标的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63.04%股权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不包括内部负债)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不包括内部负债)

201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新能源公司按照上述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8,850万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55%。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7亿元的价格向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上述水电资产(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和相关决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1日、11月15日、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1-045、2011-046、2011-049)。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如下:

所属企业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48,560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29,565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15,03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2,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11,832
合计	107,000

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107,049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07,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企业在过渡期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益变动不调整本次目标产权转让的价格。

2.支付方式: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3.分期付款的安排:本协议生效之后,新能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5%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12年6月30日前,新能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至公司指定账户。

4.交接安排:自2011年12月23日24:00起,目标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及经营责任等一律交由新能源公司负责;

5.过户安排:自新能源公司支付第一笔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后,公司将在2011年12月31日前积极协助新能源公司办理完成目标企业的资产(股权)权属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税费承担: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机构关于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纳税和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资产(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7.过度期安排: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过户完毕为本协议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将停止针对目标企业及所属子公司新的员工聘用、人事变动、薪酬安排、福利计划的实施(适用于法律强制要求的除外),公司将按照新能源公司的要求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发表意见,并不以任何方式处置目标企业资产或在其上增加第三方权益。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9.违约责任:若因公司未披露目标公司的股权抵押、质押等情形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履行、新能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以及任何一方就本次交易作出虚假陈述或不积极履行在协议中所作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方将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担保事项:新能源公司将于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落实承继公司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因新能源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承继公司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需国电电力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鉴于本次资产(股权)转让交易未触及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国电电力已将上述担保事宜纳入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作出安排。新能源公司同意,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就过户完成后至解除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前的担保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5份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洲(北京)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107,049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0.70亿元,较按出资比例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内核电厂按总资产数计算)41,550万元增值15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除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外,其他各项资产(股权)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目前已公开的市场数据,国内单位装机收购成本普遍在1万元KW 左右,本次评估机构选用了5个具有代表性的已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加上近年来水电企业股权交易案例的市场价波动不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评估结论能够通过市场有效地进行验证,进而更具合理性,而账面值作为资产(股权)的静态价值,不能充分体现企业各项资产成为一个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也无法涵盖企业诸多难以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评估后得出的资产价值能够更加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以此为依据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国